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5日（T+2）刊登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日（T-1日，周一）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日（周一）上午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4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

1、济南产发资本或其指定受让主体拟通过受让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7.66%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21,011,887股）、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4.24%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11,639,653股），总计上市公司11.90%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32,651,540股），同时，顾永德先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4.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济南产发资本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产发资本或其指定受让主体将合计拥有26.5%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为担保其对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投八达”）的债务，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投八达，并与长投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签署了《合作协议》、《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等，基于上述协议，长投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对顾永德先生享有的债权称为“标的债权”。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济南产发资本拟以现金方式代顾永德先生清偿负债，协助债务人顾永德先生偿还债务。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长投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于2020年10月29日与济南产发资本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投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将基于《合作协议》、《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等对顾永德享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济南产发资本，转让价格按照人民币柒亿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730,000,000.00元）计算。济南产发资本将在《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长投八达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享有的标的债权变更为由济南产发资本享有，顾永德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84,000,000股股份的质押权人亦由长投八达变更为济南产发资本，上述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变更为济南产发资本，推进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其他交易方案细节仍在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结果、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最终成交与否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持有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四维尔”）51%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本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宁波四维尔持有的长春四维尔51%股权事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按不低于长春四维尔51%股权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底价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

本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长春四维尔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备案工作正在推进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宁波四维尔所持长春四维尔51%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83364320A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3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8858号

法定代表人：迟守利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经销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原辅材料（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四维尔持有51%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835,169.17	400,576,738.11	473,991,326.31
负债总额	357,805,878.89	339,860,856.08	396,212,167.73
净资产	35,029,290.28	60,715,882.03	77,779,158.58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96,605,182.45	397,478,736.50	441,971,106.81
净利润	19,286,279.60	25,686,591.75	17,063,276.55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转让的宁波四维尔所持长春四维尔51%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按不低于长春四维尔51%股权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底价，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宁波四维尔持有的长春四维尔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本次筹划转让宁波四维尔持有长春四维尔51%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结果、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最终成交与否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0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四）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八）2020年9月25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三）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主要为核心业务骨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获授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	49	394,300	5.08%	0.0241%

注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四）授予价格：5.59元/股。

该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5.00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4.97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议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5.41元/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5.59元/股；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五）解锁安排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2.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倡导高绩效导向的文化，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公司与考核对象绩效的持续改善和提升。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A）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业绩突破或对既往的工作有突破性的改进；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称职（B）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基本称职（C）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工作目标，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称职（D）	主要因主观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或正在开展；行为表现较差

在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在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x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及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七）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签订及缴款通知书》相关规定，该名激励对象已自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拟获授的合计5,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并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人数为49人，数量为39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1%。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50ZC0037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0月8日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金声等49名股票激励对象支付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2,204,137.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403,064	22.48	+394,300	367,803,064	2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213,790	77.52	-394,300	1,266,813,790	77.50
总股本	1,634,616,854	100.00	—	1,634,616,85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不作调整，即按股本1,634,616,854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基本收益0.6021元/股。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日收盘时，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4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7%；最高成交价为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均价为8.93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50,436,469.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实施期间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二）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水发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合作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基于双方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在光伏电站并购，光伏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光伏组件及支架产品供应及供应链金融、联合投资/股权合作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双方的产业发展。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FAYKB0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清涛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3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3层东半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风力发电、水电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信息咨询；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05347164X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飞

注册资本：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05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光伏电站并购

目前爱康集团以转型升级为目标，拟出售存量光伏电站资产，双方以山东临朐等光伏电站并购过程中建立的良好互信和高效合作为基础，继续推进存量光伏电站的并购工作，实现互利双赢。

2、光伏项目开发建设

能源工程计划在2021年内为水发能源定向开发500MW光伏项目并每年逐步递增定向开发量。水发能源在光伏电站开发、EPC工程建设方面优先与能源工程合作。

3、光伏组件、支架产品供应以及供应链金融合作

公司旗下拥有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等拳头产品，双方致力于建成稳定且紧密的产品供应关系，尤其是公司投资建设的超高效异质结电池和产品的合作。水发能源将积极引入公司的支架以及异质结组件产品至水发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水发能源自持电站以旧换新、新建电站工程建设等方面优先使用公司的组件及支架产品。

双方以引领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高效组件应用为目标，合作打造异质结太能组件实证基地，共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光伏行业优势品牌，在异质结领域建立深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计划2021年内，水发能源向公司采购不低于300MW异质结高效组件并同意能源工程为水发能源定向开发的500MW光伏项目使用爱康异质结组件。同时，爱康计划2021年内建成2GW异质结电池项目，水发能源可在爱康异质结项目的供应链金融合作方面提供相应的资源，助力爱康异质结项目尽快规模量产，占领行业高地。

4、联合投资/股权合作

双方在项目开发、产品供应合作的基础上达成更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水发能源可与公司联合投资，共同选定工业投资地址，并与公司联合洽谈投资条件。在此基础上，2020年12月31日前，双方确认更进一步的股权合作关系。

（三）保密及对外披露

关于本框架协议及其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任何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除依据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的内容及对方业务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无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四）附则

1、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到及时告知对方的义务。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内容，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操作实施。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将由双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机构共同协商完成。双方共同组建工作组，具体推动合作事项的实施，并对具体合作机制、合作内容、工作流程等进行定期协商。根据实际需求，双方进一步签订或委托下属分子公司及机构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充分发掘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并在双方各自所从事的技术、行业领域中尽可能寻找更多的合作机会，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跨越式发展。

2、光伏电站资产的出售事宜如果实施，将促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3、双方以引领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高效组件应用为目标，合作打造异质结太能组件实证基地，共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光伏行业优势品牌，在异质结领域建立深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水发能源可在爱康异质结项目的供应链金融合作方面提供相应的资源，助力爱康异质结项目尽快规模量产，占领行业高地。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9.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0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393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